

## 附件 2

#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#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	13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33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33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133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政法【2022】46号），2026年安排聘用制书记员经费133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、取暖费、公休、绩效奖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、医疗保险、社保缴费等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18人	
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≥90%	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聘用书记员经费支出		≤133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	无	
	社会效益	公共服务水平		提升	
	生态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检察案件办案效率		不断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0%	